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09號

原告 陳泰源

訴訟代理人 陳廷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、陳盈佑間請求損害賠償(醫療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宇萱